

证券代码：300943

证券简称：春晖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梁柏松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

梁柏松先生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相应的专业知识，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梁柏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1日

附件：

梁柏松先生简历

梁柏松先生，196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专业背景为机械制造。1982年7月至1985年1月任上虞电气仪表厂车工；1985年1月至1993年8月任绍兴市制冷设备厂一分厂设备管理员；1993年8月至2004年5月任公司制造部经理；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；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；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；2021年9月至今任浙江春晖塑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22年2月起任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2022年3月起任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2022年3月18日，梁柏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,076,2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26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